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林慧雅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博明主任、林炎旦所長、周志宏所長、翁聖峰所長、
陳淑惠主任、張世宗主任、顏國明主任、羅森豪主任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巴白山老師、何東憲老師、林于弘老師
張欽全老師、郭博州老師、陳淳迪老師

壹、院長致詞

- 一、本會成員 15 人，目前已出席 8 人，故本會正式召開。
- 二、兒英系本日安排系所評鑑，提案順序將稍做調整，由兒英系提案先行討論，預計 1 小時結束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(如會議資料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本院通識課程教學大綱討論案。
說明	一、依教務處通知，通識課程新科目教學大綱需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於 16 週上網公告。 二、本院規劃之通識課程如后，其中「博物館巡禮」、「文化導覽」、「生活美學」、「藝術欣賞」、「文化與建築」、「電腦動畫概論」、「遊戲與創意」、「西洋文學欣賞」、「西洋電影欣賞」、「西班牙語言與文化」、「流行音樂欣賞」、「爵士樂欣賞」、「手風琴音樂欣賞」、「藝文產業導覽」、「文化生活與法律」，共計 15 科為新科目。 三、檢附上述科目教學大綱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配合開課作業上網公告。
決議	一、修訂通過。 二、修訂內容如下： (一)各科目英文名稱請依本院通識課程規畫表補充或修訂。

	<p>(二)藝教系： 各科科應補全實施方法、評量方式百分比權重及參考資料。</p> <p>(二)造設系： 各科之評量方式百分比權重補全；「文化與建築」大綱再補充； 參考書目宜列出。</p> <p>(三)兒英系： 教材大綱人名部份書寫方式請統一。</p> <p>三、各科目如有其他小幅修正，請各系所自行調整。</p> <p>四、95 學年第 1 學期將開設的科目請依教務處規定時間上網公告。</p>
--	--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 95 學年度新增科目課程授課大綱外審。
說明	<p>一、本系各科審查之結果如后。</p> <p>二、其中「產品設計」、「設計與傳達」、「基本產品設計」、「環保產品設計」、「立體造形基礎」5 科授課大綱已於 95 年 5 月 10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</p> <p>三、其餘科目授課大綱如附件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配合開課作業上網公告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(一)請依審查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，例如教材大綱部份應再詳細補充完整。 (二)參考資料應再補充詳細。</p> <p>三、委員意見及修正回應請參考玩遊所方式辦理。</p>

提案單位：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 95 學年度新增科目課程授課大綱外審。
說明	一、本系各科審查之結果如后。 二、各科目授課大綱如附件(會中發送)，其中句法學經 94.12.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、英國文學概論經 95.2.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 三、檢附各科授課大綱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配合開課作業上網公告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(一)句法學每週進度之「週次」請補充。 (二)其餘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。 三、修正後課程大綱如為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者，請於 6/12 前送回院辦公室；如為之後開設者請於 6/19 前送回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檢陳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95 學年度新增專業課程授課大綱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玩遊所課程 95 學年度新增專門課程大綱如附件。 二、95 年 3 月 15 日辦理外部審查會議，於 95 年 5 月 1 日外審委員意見(總表如附件 2)回覆後，經 95 年 5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 三、修改前後對照表如后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配合開課作業上網公告。
決議	一、通過。 二、外審專家審查意見表之回應與內容修正請補全。

提案單位：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文教法律研究所新增專門課程大綱，提請討論
說明	一、文教法律研究所新增之課程大綱科目：文化政策專題研究、教育政策分析、著作權法專題研究、國際文化法、臺灣教育法制史，共 5 科。 二、審查意見如后。
辦法	提請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會議通過後，上傳至本校選課系統內，供本校師生查詢使用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（一）「文化政策專題研究」及「國際文化法」請依外審意見修正。 （二）「著作權法專題研究」請待外審意見送回後修正。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 95 學年度新增科目課程授課大綱外審。
說明	一、本系各科審查之結果如后。 二、科目授課大綱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配合開課作業上網公告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（一）「音樂創作」請註明為個別課。 （二）請依外審委員意見再予修正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教育學系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 95 學年度新增科目課程授課大綱外審。
說明	一、本系各科審查之結果如后。 二、科目授課大綱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配合開課作業上網公告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(一)請依審查意見表再予修正。 (二)實施方法、評量方式、參考資料等請再詳細明列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

◎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課程大綱如為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者，請於 6/12 前送回院辦公室；如為之後開設者請於 6/19 前送回，以資併同會議紀錄陳核。
- 二、請依教務處排課時程，請授課教師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伍、散會